



公務人員退撫權益須知



銓敘部退撫司
民國107年9月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公務人員退休事項

參、優惠存款事項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伍、退休所得調多少

陸、其他退撫權益小叮嚀

柒、退撫權益怎麼救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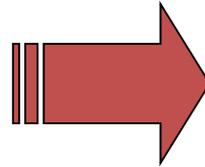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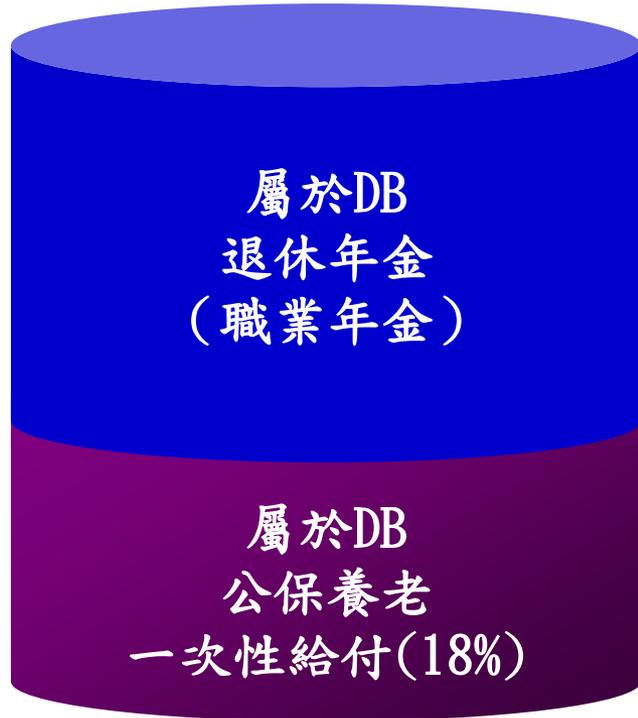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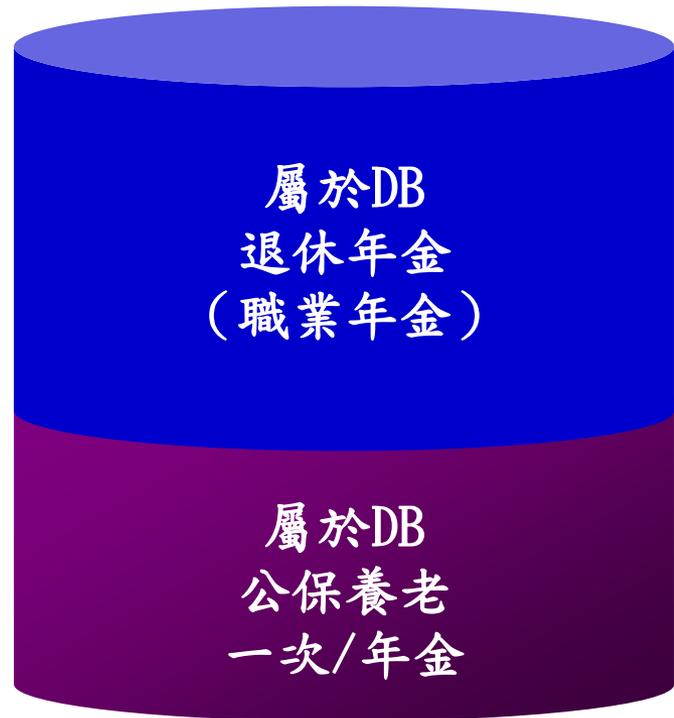
壹、前言

一、公務人員二層年金架構

改革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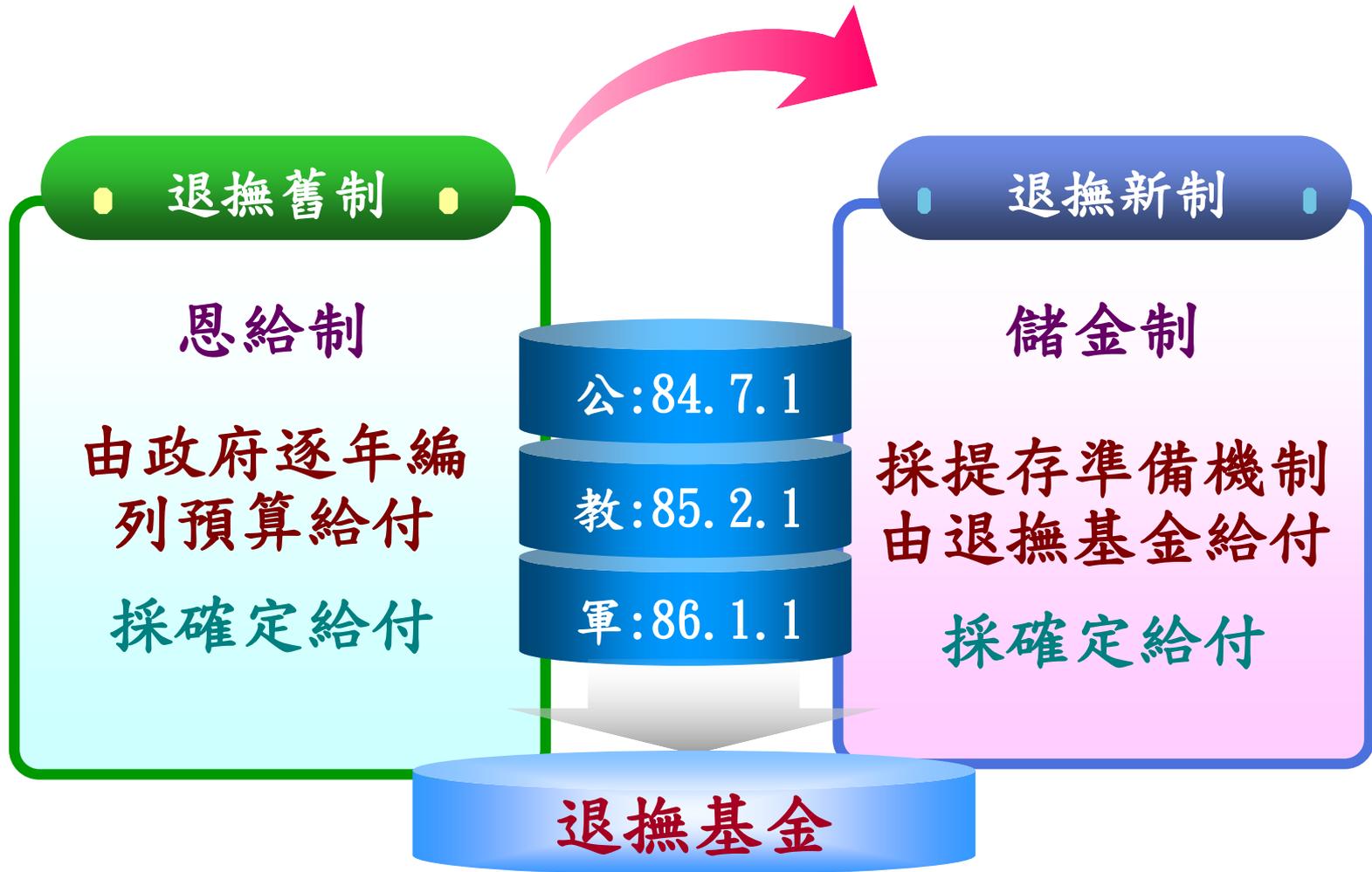
改革後





壹、前言

二、公務人員職業退撫制度演變





壹、前言

三、退撫法施行日期

自106.8.11施行

1.育嬰留停年資併計

2.退撫給與得設立專戶

自107.7.1施行

● 除左列2條文以外之
其他條文

● 原退休法及撫卹法
自107.7.1以後
不再適用



貳、公務人員退休



貳、公務人員退休

一、退撫法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退休、資遣、撫卹

- 經本部銓敘審定或登記
- 或法律授權審定資格

-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須具現職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者

- 失蹤人員於辦理撫卹時，視同現職人員
- 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亡故，得辦理撫卹



貳、公務人員退休

二、退休條件

(一) 退休種類

自願退休

★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者，應准予退休

- 一般自願退休
- 新** ● 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
-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
- 新** ●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
- 彈性自願退休 **新** 修訂條件

屆齡退休

- 一般屆齡退休
- 危勞降齡屆齡退休

命令退休

- 一般命令退休 **新** 修訂條件
- 因公命令退休



貳、公務人員退休

二、退休條件

(二)自願退休條件

1.一般自願退休

第17條第1項第1款
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者

第17條第1項第2款
任職滿25年者



◎焦點問題：成就退休條件之年資（5年或25年）計算

1. 按日十足計算至退休生效前1日止
2. 年資中斷者，畸零日加總合計以30日為1個月



貳、公務人員退休

2. 身心傷病或障礙自願退休(第17條第2項)

新

任職滿1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2) 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 3) 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 4) 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中度以下)且經依勞保條例第54條之1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專業評估機制：

1. 由申請人檢證向服務機關送勞保局委託專業醫院評估並認定達勞保失能給付標準第4條第1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
2. 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貳、公務人員退休

3. 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第17條第3項)

危勞職務之認定：

- 1) 危勞職務自願退休年齡，最低為50歲；自願與屆齡退休年齡應併予調降。
- 2) 危勞職務須具有危險性及勞力性；須按107.5.11發布之危勞職務認定標準認定。
- 3) 危勞職務認定程序：

由各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

送

銓敘部
核備



◎各權責主管機關：

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貳、公務人員退休

4.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第17條第6項)

新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規定：

- 1)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為55歲。
- 2) 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 3) 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60歲。



貳、公務人員退休

二、退休條件

(三) 屆齡退休

1. 一般屆齡退休 → 任職5年以上，年滿**65**歲者

2. 危勞降齡屆齡退休 → 最低**55**歲



◎ 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期：

- 1) 於1月至6月出生者，至遲為7月16日。
- 2) 於7月至12月出生者，至遲為次年1月16日。



貳、公務人員退休

二、退休條件

(四)命令退休 1.一般命令退休

修訂

任職5年以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服務機關主動辦理命令退休：

1. 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2.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者：
 - 1) 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2)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上述1)情形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退休條件

(四)命令退休 2.因公命令退休

修
訂

經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1)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2)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3)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4)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貳、公務人員退休

三、退休給付

(一) 退休金種類



兼領1/2一次退休金及1/2月退休金者，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貳、公務人員退休

(二) 退休給與項目 按舊、新制分

舊
制

- 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優惠存款18%利息
- (原第30條第2項年資補償金)

新
制

- 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 (原第30條第3項年資補償金)



貳、公務人員退休

四、擇(兼)領月退休金條件

(一)屆齡、命令退休者

未滿15年
一次退休金

滿15年以上
擇(兼)領月退休金



貳、公務人員退休

四、擇(兼)領月退休金條件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1)



適	用	對	象	任職年資	109年以前 起支年齡	110年以後 起支年齡
自 願 退 休 種 類	任職滿5年、年滿60歲			15年	60歲	60歲→65歲
	任職滿25年			25年/30年	60歲/55歲	60歲→65歲
	危勞降齡 (維持現行規定70制)			15年	55歲	55歲
	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 障礙為重度以上等級者或 末期惡性腫瘤或安寧病房 末期病人或重大傷病不能 從事本職工作者			15年	55歲	55歲
	原住民公務人員			25年	55歲	55歲→60歲





貳、公務人員退休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2)

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照左列5種方式擇一支領

一次退休金：立即支領。

展期月退休金：至年滿法定起支年齡

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減4%，最多5年

1/2之一次退休金、1/2展期月退休金

1/2之一次退休金、1/2減額月退休金



貳、公務人員退休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過渡規定(3)

退休年度	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間指標數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高於或等於退休當年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限制)	
		指標數	基本年齡
107年	25年~未滿30年為 60歲 30年以上為 55歲	82	至少需年滿 50歲
108年		83	
109年		84	
新 110年	60歲	85	至少需年滿 55歲
111年	61歲	86	
112年	62歲	87	
113年	63歲	88	
114年	64歲	89	
115年	65歲	90	至少需年滿 60歲
116年	65歲	91	
117年	65歲	92	
118年	65歲	93	
119年	65歲	94	
120年以後	一律為 65歲		



貳、公務人員退休

五、退休金計算標準

(一)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1)

退撫新制施行前

退撫新制施行後

107.6.30
以前退休
生效

最後在職本(年功)
俸(薪)額+930元

最後在職本(年功)
俸(薪)額2倍

107.7.1
以後退休
生效

均俸+930元

均俸2倍



貳、公務人員退休

(一)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2)

107.7.1以後退休生效者逐年調降退休金計算基準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107.7.1~ 108.12.31	5年平均俸(薪)額	114年度	11年平均俸(薪)額
109年度	6年平均俸(薪)額	115年度	12年平均俸(薪)額
110年度	7年平均俸(薪)額	116年度	13年平均俸(薪)額
111年度	8年平均俸(薪)額	117年度	14年平均俸(薪)額
112年度	9年平均俸(薪)額	118年度以後	15年平均俸(薪)額
113年度	10年平均俸(薪)額		

1. 本表之適用對象以107.7.1以後退休生效者為限，**不適用於已退休人員**。
2. 107.7.1以後退休生效者，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
3. **107.6.30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含符合指標數)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仍按最後在職等級計算退休給與。**



貳、公務人員退休

(一)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3)



新法施行(107.6.30)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不適用均俸規定。

解析

◎所定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之一)：

1. 任職滿15年+年滿60歲或任職滿30年+年滿55歲
2. 危勞職務任職滿15年+55歲
3. 任職滿15年+屆齡退休(107.1.1~6.30屆齡者)
4. 符合107.6.30以前法定指標數規定(含106.12.31以前符合，但107.1.1至107.6.30未符合指標數者)

◎所定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不包含**107.6.30以前符合擇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

◎符合本項規定者，不論在何時退休，所支領一次或月退都可以用最後在職等級計算退休金，不適用均俸規定。



貳、公務人員退休

(一)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4)



退休金計算基準採行均俸額之計算

解析

◎均俸額之計算：

1. 以退休年度適用之均俸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俸級及各年度實際待遇額度計算。
2. 遇有非送審公務人員年資(如公營事業)，應換算相當公務人員相同職級之待遇計算。

◎均俸年數區間之計算：

1. 均從退休生效前1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
2. 遇有留職停薪或停職等不符年資採計規定，致年資中斷者，跳過該期間往前計算至退休年度適用之均俸年數止。
3. 審定退休年資(因年資採計上限)少於均俸年數者，按審定年資計算均俸區間。



貳、公務人員退休

(二)退休金給與標準(1)

一次退休金

舊制

基數：本(均)俸+930元

滿5年：9個基數，每
增1年加2個基數，滿

15年另加2個基數

最高30年：61個

新制

基數：本(均)俸2倍

每1年：1.5個基數

最高35年：53個

第36年起，每年增給1個基數；增至
60個基數止(相當42年)

※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任職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以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之後第4位無條件進位。



貳、公務人員退休

(二)退休金給與標準(2)

舊制

基數：本(均)俸 +930元

1~15年：每年 5%

16年起：每年 1%

最高30年：90%

月退休金

新制

基數：本(均)俸 2倍

1~15年：每年 2%

16年起：每年 2%

最高35年：70%

第36年起，每年增給1%；增至75%
止(相當40年)

※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任職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以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之後第4位無條件進位。



貳、公務人員退休

六、年資補償金

(一)年資補償金之計算

條項	要件	發給基準數
第2項	支領月退休金 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15年者。	以15年為基準，以下2種擇一： 1.每減1年增給1/2(0.5)個基數一次補償金 2.每減1年增給基數1/200(0.5%)月補償金 ※各級政府支給。
第3項	支領月退休金 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20年，且新、舊制年資合計未滿26年者。	<u>1.前段增發</u> ：按核定新舊制年資合併計算至20年止之新制繳費年資，滿半年增發1/2個基數，最高增給3個基數 <u>2.後段減發</u> ：前後年資超過20年者，每滿1年減發1/2個基數，至滿26年不再增減。 ※退撫基金支給。

★以上基數內涵以退休所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2倍為準。



貳、公務人員退休

六、年資補償金 (一)年資補償金計算

以薦任七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為例-俸額40,270元

舊制年資	補償金基數	金額
14年以上至15年以上	0	0
13年以上至14年	0.5	40,270
12年以上至13年	1	80,540
11年以上至12年	1.5	120,810
10年以上至11年	2	161,080
9年以上至10年	2.5	201,350
8年以上至9年	3	241,620
7年以上至8年	3.5	281,890
6年以上至7年	4	322,160
5年以上至6年	4.5	362,430
4年以上至5年	5	402,700
3年以上至4年	5.5	442,970
2年以上至3年	6	483,240
1年以上至2年	6.5	523,510
1個月至1年	7	563,780



貳、公務人員退休

七、年資補償金

(二)取消年資補償金

(一)向後廢止年資補償金並給予1年過渡：

1. 於108.7.1以後退休生效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2. 過渡期間內退休生效仍支給之年資補償金，按其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給與。

(二)已退休擇領月補償金者給予補足至一次補償金：

1. 已退休擇領月補償金者，因退休所得調降，導致其於法案公布施行前、後，所領月補償金金額仍未達原得領取之一次補償金金額(按退休時規定計算)者，補發其餘額。
2. 上述應補發餘額由銓敘部重審處分時一併審定發給。
3. 118年1月1日以後仍得繼續支領全部或部分月補償金者，不予補發。

★嗣後有喪失或停止月退休金權利者，不再重審。



貳、公務人員退休

八、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本項維持)

法令規定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
適用對象	具有84.6.30以前退撫舊制年資，且不論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均可核發。 ※教育人員轉任者：具85年1月31日以前年資。 ※軍職人員轉任者：具85年12月31日以前年資。
種類	一次發給(於退休時隨案發給)
基數	按審定之退撫舊制年資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基數為補償金基數
計算總額	依退休等級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15% 【按無條件進位】×基數
排除規定	因機關改制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之年資，不得核給補償金(例如：海關、前經建會、農委會及臺鐵等機關)。



貳、公務人員退休

八、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以薦任七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為例-俸額40,270元

舊制年資	補償金基數	金額	舊制年資	補償金基數	金額
1	1	6,041	16	33	199,353
2	3	18,123	17	35	211,435
3	5	30,205	18	37	223,517
4	7	42,287	19	39	235,599
5	9	54,369	20	41	247,681
6	11	66,451	21	43	259,763
7	13	78,533	22	45	271,845
8	15	90,615	23	47	283,927
9	17	102,697	24	49	296,009
10	19	114,779	25	51	308,091
11	21	126,861	26	53	320,173
12	23	138,943	27	55	332,255
13	25	151,025	28	57	344,337
14	27	163,107	29	59	356,419
15	31	187,271	30	61	368,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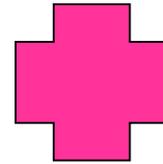
貳、公務人員退休

九、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一)退撫舊制

最高30年

已領退離給與年資
需合併計算



(二)退撫新制

新

1. 107. 6. 30以前退休：新、舊制合計最高35年

2. 107. 7. 1以後退休：

1) 一次退休金者：新、舊制合計最高42年

2) 月退休金者：新、舊制合計最高40年

★退休再任者，以重行退休之退休金種類為準



逾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由當事人取捨。



參、優惠存款事項



參、優惠存款事項

一、優惠存款基本條件

(一)優惠存款項目

84.6.30
以前

一次退休金(警察獎章)

一次性公保養老給付

84.7.1
以後

完全沒有優存



參、優惠存款事項

一、優惠存款基本條件

(二)優惠存款條件

1. 依本法辦理退休。
2. 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各段任職年資之待遇類型，符合下列條件之年資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 1)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以下簡稱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且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及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
 - 2) 依公務人員俸額表標準核計退休金。



參、優惠存款事項

二、拋棄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事宜

1. 依據：

公保法第16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

2. 實體結果：

- 1) 選擇辦理優存者，公保養老給付最高給付36個月。
- 2) 選擇並切結拋棄優存者，其一次公保養老給付最高得給付42個月（其計算以103年6月1日以後之保險年資，每滿1年，應加給1.2個月，合併103年5月31日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

3. 辦理程序：

得隨退休案提出申請並於退休事實表切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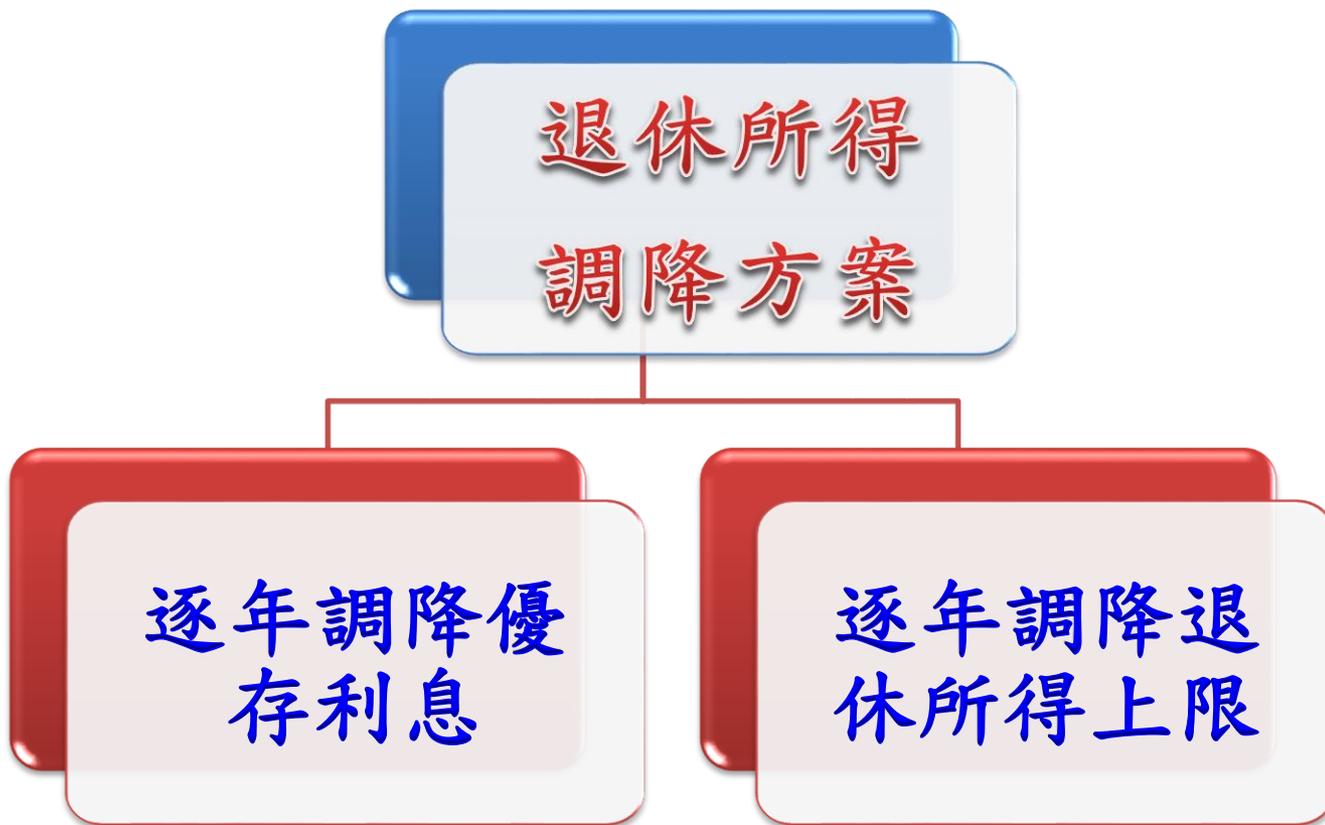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一、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調了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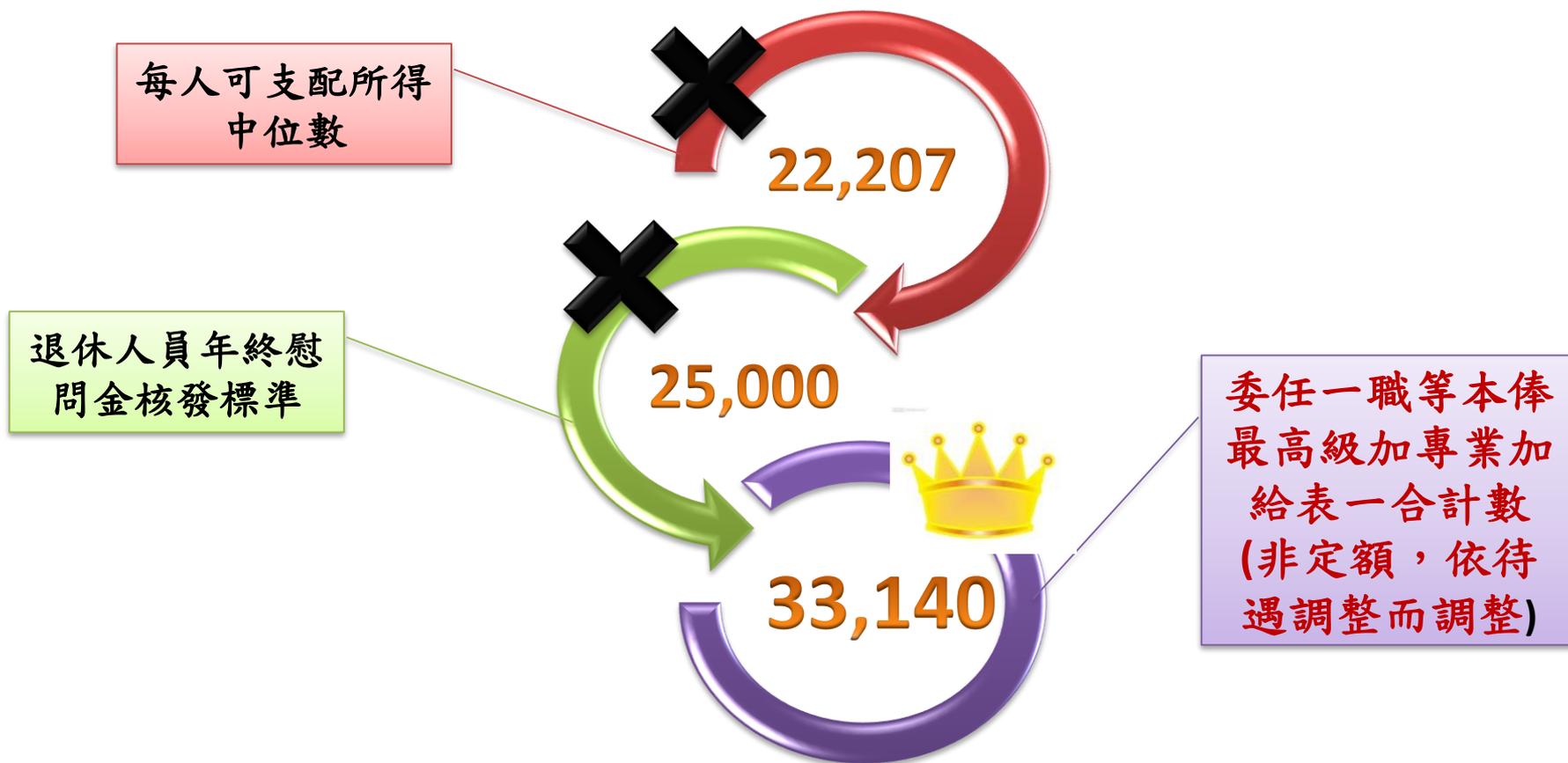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二、設定最低保障金額，維持退休後基本生活

改革方案研議之初有各種版本及金額，最終採納銓敘部意見，以大法官釋字第280號意旨訂之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三、優惠存款調整方案

(一)適用對象



凡具辦理優惠存款者，均為適用對象：

- 1.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 2.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支領月退休金。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1.逐年調降優惠存款利率表-月退和一次退不同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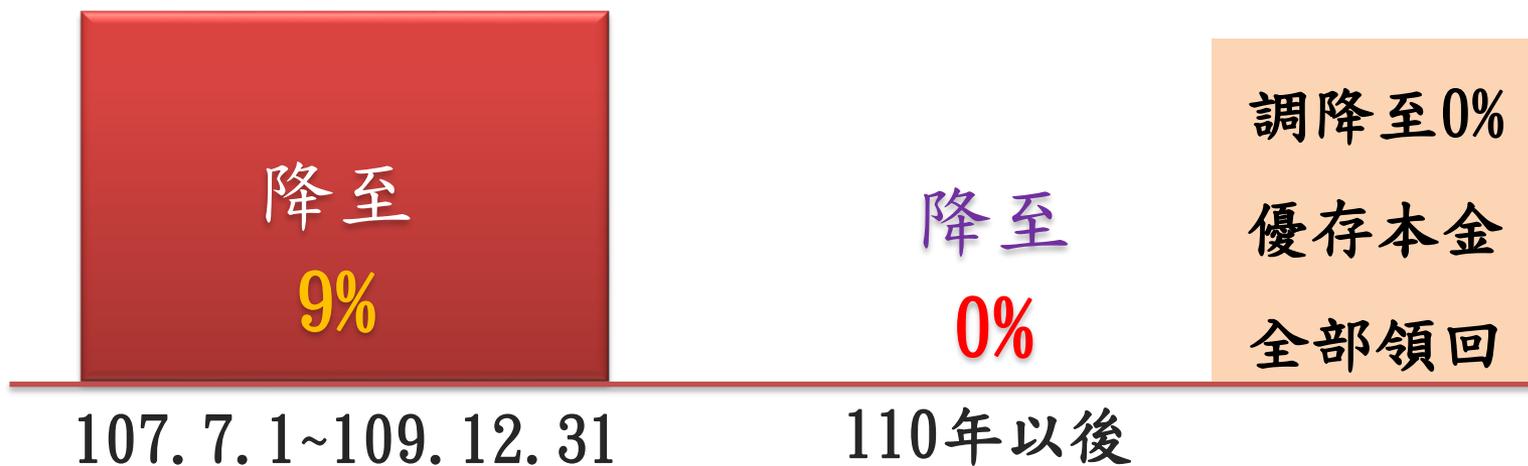
利率 實施期間	退休金種類	支(兼)領月退休金者	支(兼)領一次退休金者 (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合計)	
		全部優存本金	等於或低於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之本金
107.7.1~ 109.12.31		9%	18%	12%
110年~111年		0	18%	10%
112年~113年		0	18%	8%
114年以後		0	18%	6%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2.支(兼)領月退休金者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方案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2.支(兼)領月退休金者調降優惠存款利率-2層保障機制

18%利息逐年調降，月
退休總所得不得低於2
個保障金額

2個保障

人道關懷

37,244

520俸點30年最
末年上限金額

最低保障

33,140

31,923

520俸點25年最
末年上限金額

10,000

20,000

30,000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3.逐年調降優惠存款之保障

人道關懷弱勢保障：

1.適用對象：**支(兼)領月退休金**且退休所得低者

➤ 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

2.具體作法：

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第11年)之上限金額中，屬於公保優存部分，仍照18%利率計算其相應可辦理優惠存款之本金，以適度保障其退休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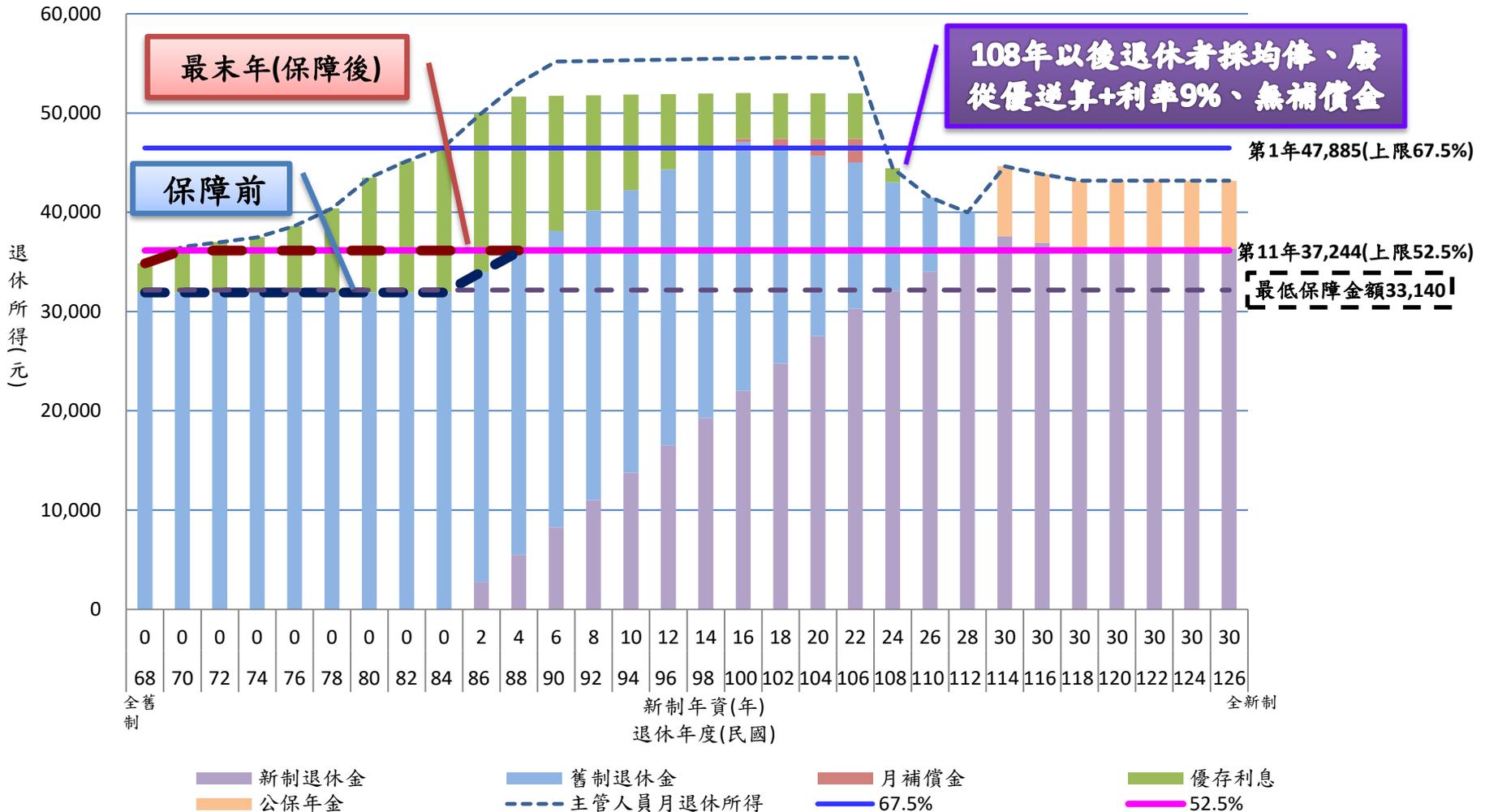
3.支領減額月退休金者，不適用。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人道關懷弱勢保障案例

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10級520俸點—總年資30年為例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4.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方案-試算案例(1)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合計以3百萬元本金-45000利息為例)							
實施期間	等於或低於最低保障金額部分			超過最低保障金額部分			每月利息合計
	本金	利率	利息	本金	利率	利息	
107.7.1~ 109.12.31	2,209,333	18%	33,140	790,667	12%	7,907	41,047
110年~111年	2,209,333	18%	33,140	790,667	10%	6,589	39,729
112年~113年	2,209,333	18%	33,140	790,667	8%	5,271	38,411
114年以後	2,209,333	18%	33,140	790,667	6%	3,953	37,093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4.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方案-試算案例(2)

改革前	改革後(114年以後)				
原18%利息金額	利率	利息金額	利率	利息金額	實領金額
25,000	18%	25,000	6%	0	25,000
35,000	18%	33,140	6%	620	33,760
40,000	18%	33,140	6%	2,287	35,427
45,000	18%	33,140	6%	3,953	37,093
50,000	18%	33,140	6%	5,620	38,760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三)優惠存款調降後本金

經審定後不得辦理優存本金之處理方式：

1. 經審定後，一部分不得辦理優存之本金，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退休人員可自行動支運用。
2. 經審定後全數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原開設之優惠存款帳戶應結清銷戶；未至臺銀辦理者，改按一般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三、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一)適用對象



1. 107年6月30日以前已退休生效且仍在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仍在辦理優惠存款者。
2. 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且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者。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三、退休所得調整方案

(二)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公式

必須列為調降退休所得的
給付項目

(分子) 月退休(月補償)金+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

(分母) 最後在職本(年功)俸2倍

不是用平均俸額計算

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
金額(按退休年資計算)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應計入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

1. 指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退休所領取之公保年金或勞保年金且可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為範圍：
 - (1)如交通資位制人員參加勞保所領年金，須列入。
 - (2)如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技工、工友或評價職務所領勞保年金，不須計入。
2. 純私人機構退休所領勞保年金，不須計入。

◎應計入退休所得之優存利息：

以舊制公保養老給付及一次退休金18%利息為範圍，軍人保險之優存利息或公銀行之13%利息，不須計入。

◎計算退休所得之年資：以審定年資為準

- 1.如任職年資37年，審定年資35年，以35為準
- 2.如僅得成就月退條件之保育員，不計算為所得年資。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應計入退休所得之社會保險年金，依下列方式計算：

以退休人員參加社會保險之總保險年資，計算得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金額，乘以其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之年資占其參加社會保險總保險年資之比率後，再依其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按月攤提計算。

※舉例說明如下：

某公務人員甲：於65歲退休、審定退休年資30年；參加勞保總年資35年；加保俸額為4萬5千800元；原每月可領勞保年金約2萬9千816元。依其參加勞工保險總年資35年計算一次老年給付約為229萬元，乘以審定退休年資且參加勞工保險年資30年占勞工保險總年資35年比率（85.7%）後，約為196萬2千530元，再按其65歲退休餘命約為19年攤提計算，每月約為8千607元（1,962,530元除以19年，再除以12個月），其勞保年金即改以8千607元計入每月退休所得。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1)

1. 已退休者：自107.7.1起，逐年調降替代率上限



調降後月
退休總所
得不得低
於最低保
障金額

最低保障金額

33,140元

註：月退休總所得=優存利息+月退休金
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2)

2. 現職人員新退休者，依退休當年度之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

■ 40年 ■ 35年 ■ 30年 ■ 25年



調降後月
退休總所
得不得低
於最低保
障金額

最低保障金額

33,140元

註：月退休總所得=優存利息+月退休金
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維持原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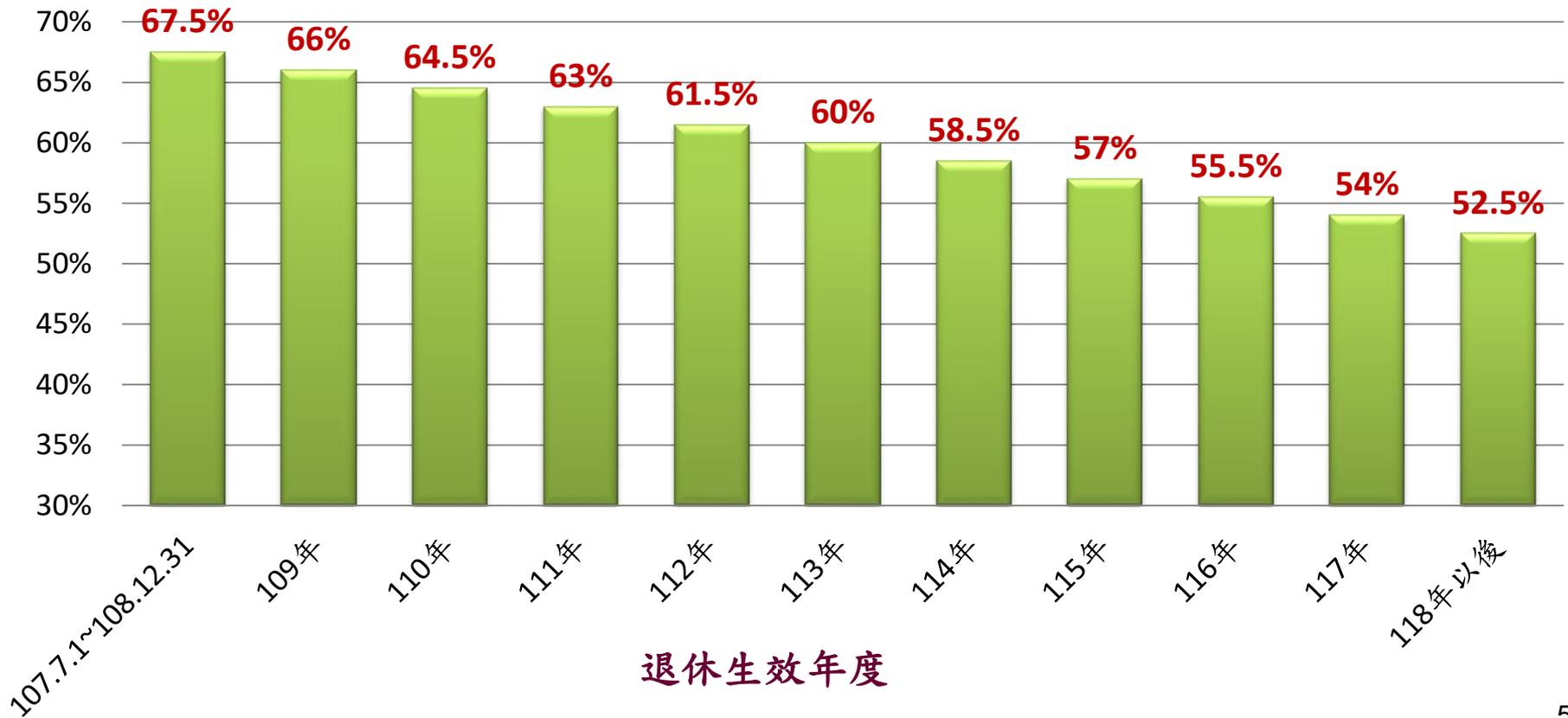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3)

3. 現職人員新退休者，依退休當年度之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

現職人員替代率上限逐年調降：以年資30年為例



年度 比率 年資	107.7.1~ 108.12.31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四十	77.5%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三十九	77.0%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三十八	76.5%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三十七	76.0%	74.5%	73.0%	71.5%	70.0%	68.5%	67.0%	65.5%	64.0%	62.5%	61.0%
三十六	75.5%	74.0%	72.5%	71.0%	69.5%	68.0%	66.5%	65.0%	63.5%	62.0%	60.5%
三十五	75.0%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三十四	73.5%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三十三	72.0%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三十二	70.5%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三十一	69.0%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三十	67.5%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二十九	66.0%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二十八	64.5%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二十七	63.0%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二十六	61.5%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二十五	60.0%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二十四	58.5%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二十三	57.0%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二十二	55.5%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二十一	54.0%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二十	52.5%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十九	51.0%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十八	49.5%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十七	48.0%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十六	46.5%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十五以下	45.0%	43.5%	42.0%	40.5%	39.0%	37.5%	36.0%	34.5%	33.0%	31.5%	30.0%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4)

4. 計算月退休所得之扣減順序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5)

5. 計算月退休所得之扣減順序

1

優惠存款利息

2

原退休法第30條第2項月補償金
退撫新制施行前舊制月退休金

3

退撫新制施行後新制月退休金



公保或勞保年金優先保障，不扣減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案例-105.7.1退休新舊年資30年-7功六

俸點	月俸額	年資		月退休金	月退休金 合計	優存利息	月退休所得
		590俸點	40270	舊制	9	21468(含月補償金2416)	55295
新制	21			33827			
107.7.1 至 108. 12.31	優存	月退 (無均俸)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9%			67.5%	優存	月退	合計
	3108			55295	58403	54365	0
109.1.1 至 109. 12.31	優存	月退 (無均俸)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9%			66%	優存	月退	合計
	0			54365	54365	53156	0
118年 以後	優存	月退 (無均俸) 117年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0%			52.5%	優存	月退	合計
	0			43492	43492	42284	0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案例-105.7.1退休新舊年資30年-9功七

俸點	月俸額	年資		月退休金	月退休金 合計	優存利息	月退休所得
710俸點	48505	舊制	9	25667(含月補償金2910)	66412	6875	73287
		新制	21	40744			
107.7.1 至 108. 12.31	優存	月退 (無均俸)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9%			67.5%	優存	月退	合計
	3438	66412	69850	65482	0	65482	65482
109.1.1 至 109. 12.31	優存	月退 (無均俸)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9%			66%	優存	月退	合計
	0	65482	65482	64027	0	64027	64027
118年 以後	優存	月退 (無均俸) 117年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0%			52.5%	優存	月退	合計
	0	52385	52385	50930	0	50930	50930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案例-107.8.16退休新舊年資30年-7功六

俸點	月俸額	年資		月退休金%	月退休金	優存利息	一次補償金	其他現金補償金
590 俸點	40270	舊制	0610	34.1667%	14689	6.83333 (月)	4	12.6667
		新制	2302	46.3334%	37317	275178	322160	76520

每月退休(職)所得

期間	替代率	上限金額	優存利率	優存本金	優存利息	舊制月退	新制月退	社會保險	實領金額
107.8.1~ 108.12.31	67.5%	54,365	9%	275,178	2,064	14,689	37,317		54,070
109年	66.0%	53,157	9%	153,466	1,151	14,689	37,317		53,157
110年	64.5%	51,949				14,632	37,317		51,949
111年	63%	50,741				13,424	37,317		50,741
112年	61.5%	49,533				12,216	37,317		49,533
113年	60%	48,324				11,007	37,317		48,324
114年	58.5%	47,116				9,799	37,317		47,116
115年	57%	45,908				8,591	37,317		45,908
116年	55.5%	44,700				7,383	37,317		44,700
117年	54%	43,492				6,175	37,317		43,492
118年以後	52.5%	42,284				4,967	37,317		42,284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6)

6. 計算月退休所得之待遇標準

已退者

以107.7.1
之待遇標準計算
(第37條)

經審定後
不再隨現職
待遇調整而
重新計算

新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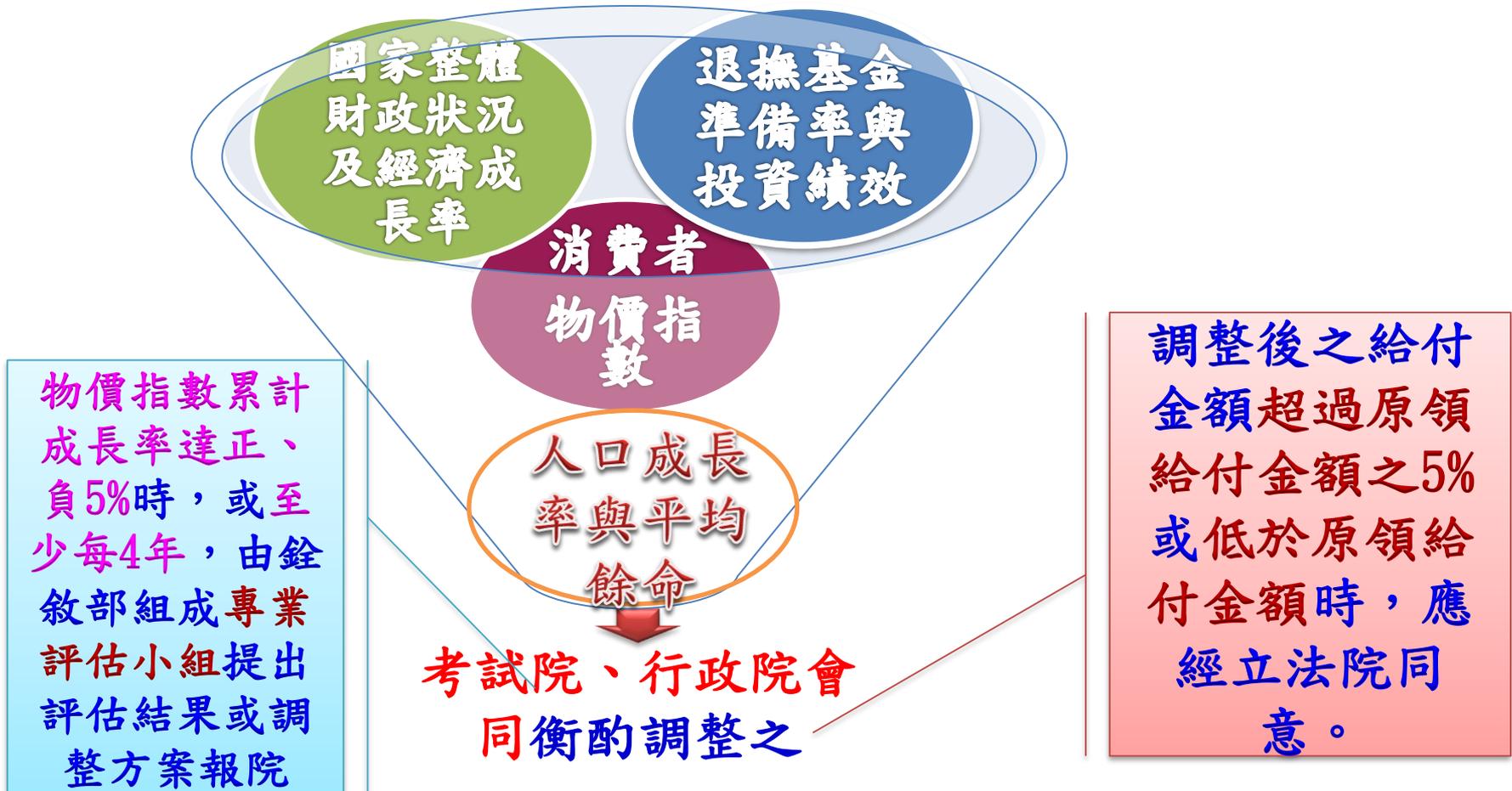
以退休生效
時之待遇標準計算
(第38條)

月退休金之調整，另依第67條規定處理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1)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2)-舉例說明

假設改革前月 退休所得	假設改革後 月退休所得	假設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調整%		
		1%	2%	3%
假設調整機制後月退休所得				
(低於最低保 障金額) 25,000	25,000	25,250	25,500	25,750
(高於最低保 障金額) 40,000	33,140	33,471	33,803	34,134
(高於最低保 障金額) 60,000	45,000	45,450	45,900	46,350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7)

7.兼領月退休金與一次退休金者調降方式

★按兼領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比率分別計算，再合計

兼領月退

1. 按兼領月退比率計得之公保優存本金，2年半歸零
2. 替代率上限按兼領月退比率計算
3. 最低保障金額按兼領月退比率計算

兼領月退所得

兼領一次

1. 按兼領一次退比率計得之公保優存本金，加計兼領一次退休金優存本金，再依一次退休金者逐年調降優存利率規定辦理
2. 替代率上限按兼領一次退比率計算
3. 最低保障金額按兼領一次退比率計算

兼領一次退所得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8)

8.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調降方式

1) 107年6月30日以前退休生效者

① 107年7月1日至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之前：

按其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107年度待遇標準計算每月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後，再依前開調降方案辦理。

② 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後：按107年度待遇標準，再依前開調降方案辦理。

2) 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

① 於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前：按其審定之退休年資、退休金計算基準及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每月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後，再依前開調降方案辦理。

② 自開始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後：按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再依前開調降方案辦理。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9)

9.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調降方式

◎先減額再調降月退休所得

自107年7月1日起，各年度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利率及每月退休所得，由審定機關按所領減額月退休金，依前開調降方案辦理。

★不按退休所得上限金額，再照減額月退休金比率扣減。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三)逐年調降月退休所得(9)

9.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調降方式

第1步驟

- 按退休年資計算全額月退休金金額
- 按減額比率計算扣減月退休金金額

第2步驟

- 與替代率上限金額比較(上限金額與全額月退者相同)

減額月退所得高於上限金額，降至替代率金額止(適用最低保障)

減額月退所得等於或低於上限金額，仍支領原金額(低於最低保障者亦仍領原金額)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案例-105.7.1退休年資30年-7功六(減額)

俸點	月俸額	年資		月退休金	月退休金 合計	優存利息	月退休所得
590俸點	40270	舊制	9	21468(含月補償金2416)	55295(全)	6215	50451
		新制	21	33827	44236 (-20%)		
107.7.1 至 108. 12.31	優存	月退 (無均俸)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9%			67.5%	優存	月退	合計
	3108	44236	47344	54365	3108	44236	47344
109.1.1 至 109. 12.31	優存	月退 (無均俸)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9%			66%	優存	月退	合計
	3108	44236	47344	53156	3108	44236	47344
118年 以後	優存	月退 (無均俸) 117年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0%			52.5%	優存	月退	合計
	0	43,492	43,492	42284	0	42284	42284

(三)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案例-107.8.16退休年資30年-7功六(減額)

俸點	月俸額	年資		月退休金	月退休金 合計	優存利息	月退休所得
		舊制	0610				
590俸點	40270	舊制	0610	14689	52006(全)	4128	45733
		新制	2302	37317	41605 (-20%)		
107.7.1 至 108. 12.31	優存	月退 (無均俸)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9%			67.5%	優存	月退	合計
	2064			41605	43669	54365	2064
109.1.1 至 109. 12.31	優存	月退 (無均俸)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9%			66%	優存	月退	合計
	2064			41605	43669	53156	2064
↓ 118年 以後	優存	月退 (無均俸) 117年	合計	替代率上限	實際支領月所得		
	0%			52.5%	優存	月退	合計
	0			41605	41,605	42284	0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四)月退休所得調降規定之排除對象

◎法案公布施行前、後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替代率調降規定：

1. 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2. 因前款以外之情形，以致傷病且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

肆、退休所得怎麼調

(五)政府節省費用挹注退撫基金

1. 政府專案挹注項目：

退休所得調整後，屬於舊制年資月退休所得及優惠存款利息所節省的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維持基金財務永續性
+
自己的退休金自己救



圖：來源出自陳副總統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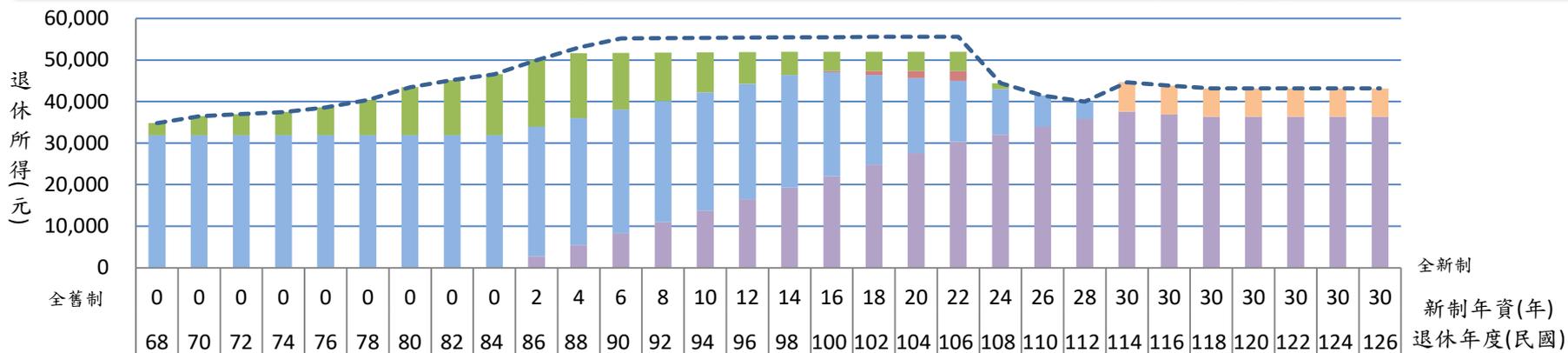


伍、退休所得調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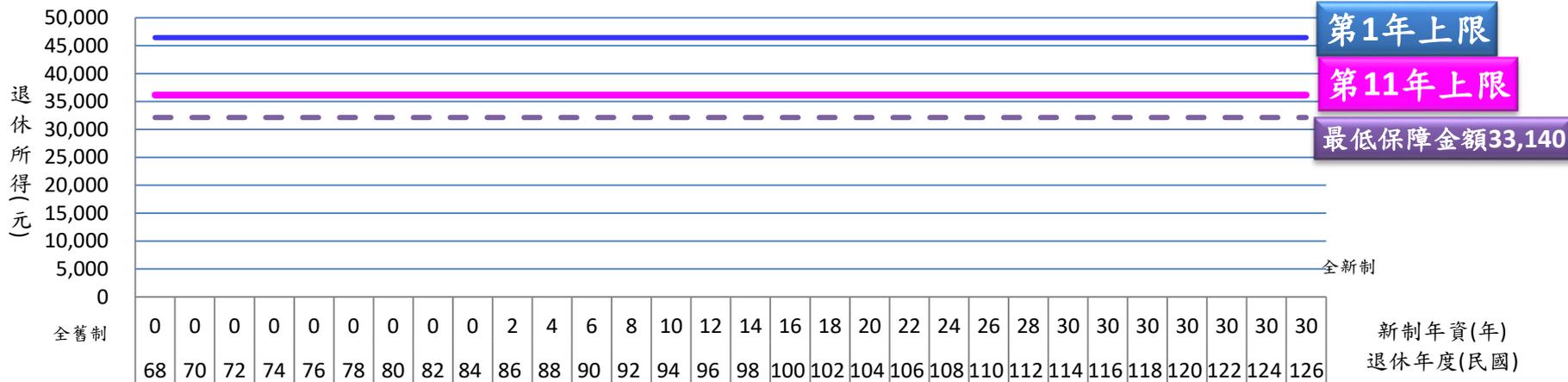


伍、退休所得調多少

改革前：相同年資相同等級，不同退休年度退休所得不同



改革後：相同年資相同等級，不同退休年度退休所得相同





伍、退休所得調多少

35年：委任五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



35年：薦任七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





伍、退休所得調多少

35年：薦任九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



35年：簡任十二等年功俸四級800俸點





伍、退休所得調多少

30年：委任五等年功俸十級520俸點



30年：薦任七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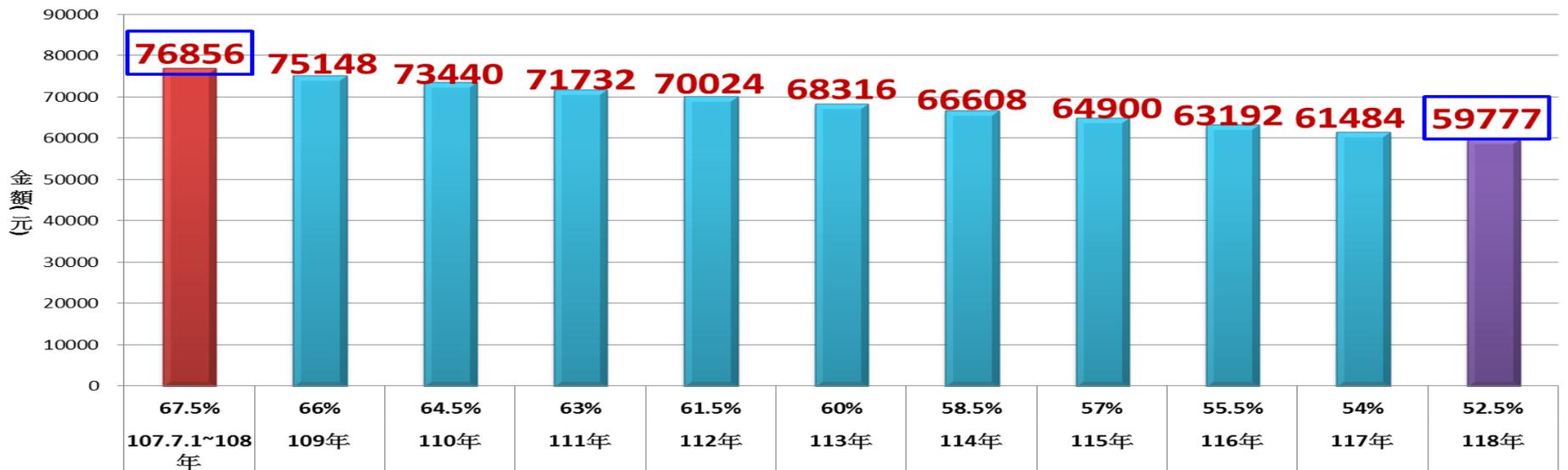


伍、退休所得調多少

30年：薦任九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



30年：簡任十二等年功俸四級800俸點





伍、退休所得調多少

個人所得調降實例：(純舊制20年；委五年功十520俸點)

改革前

月退休金	18%利息	合計
28,474	9,680	38,154

改革後

年度	所得上限	實領月退	實領利息	實領合計
107.1.1~108年	37,244	28,474	4,840	33,314
109年	36,179	28,474	4,840	33,314
110年	35,115	28,474	4,666	33,140
111年	35,754	28,474	4,666	33,140
112年	34,051	28,474	4,666	33,140
113年	33,140	28,474	4,666	33,140
114年	33,140	28,474	4,666	33,140
115年	33,140	28,474	4,666	33,140
116年	33,140	28,474	4,666	33,140
117年	33,140	28,474	4,666	33,140
118年	33,140	28,474	4,666	33,140



伍、退休所得調多少

個人所得調降實例：(新舊制105.7.1退休30年；薦七年六590俸點-非主管)

改革前

月退休金	18%利息	合計
55,295	6,215	61,510

改革後

年度	所得上限	實領月退	實領利息	實領合計
107.1.1~108年	54,365	54,365	-	54,365
109年	53,156	53,156	-	53,156
110年	51,948	51,948	-	51,948
111年	50,740	50,740	-	50,740
112年	49,532	49,532	-	49,532
113年	48,324	48,324	-	48,324
114年	47,116	47,116	-	47,116
115年	45,908	45,908	-	45,908
116年	44,700	44,700	-	44,700
117年	43,492	43,492	-	43,492
118年	42,284	42,284	-	42,284



伍、退休所得調多少

個人所得調降實例：(新舊制105.7.1退休30年；薦九年七710俸點-主管)

改革前				
月退休金	18%利息		合計	
66,412	15,195		81,607	
改革後				
年度	所得上限	實領月退	實領利息	實領合計
107.1.1~108年	65,482	65,482	-	65,482
109年	64,027	64,027	-	64,027
110年	62,571	62,571	-	62,571
111年	61,116	61,116	-	61,116
112年	59,661	59,661	-	59,661
113年	58,206	58,206	-	58,206
114年	56,751	56,751	-	56,751
115年	55,296	55,296	-	55,296
116年	53,841	53,841	-	53,841
117年	52,385	52,385	-	52,385
118年	50,930	50,930	-	50,930



伍、退休所得調多少

個人所得調降實例：(新舊制105.7.1退休35年；簡十二等800俸點-主管)

改革前				
月退休金	18%利息		合計	
89,172	17,646		106,818	
改革後				
年度	所得上限	實領月退	實領利息	實領合計
107.1.1~108年	85,395	85,395	-	85,395
109年	83,687	83,687	-	83,687
110年	81,979	81,979	-	81,979
111年	80,271	80,271	-	80,271
112年	78,563	78,563	-	78,563
113年	76,856	76,856	-	76,856
114年	75,148	75,148	-	75,148
115年	73,440	73,440	-	73,440
116年	71,732	71,732	-	71,732
117年	70,024	70,024	-	70,024
118年	68,316	68,316	-	68,316



陸、其他退撫權益

小叮嚀



陸、其他退撫權益小叮嚀

一、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一)請領時點

適用對象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

請領時點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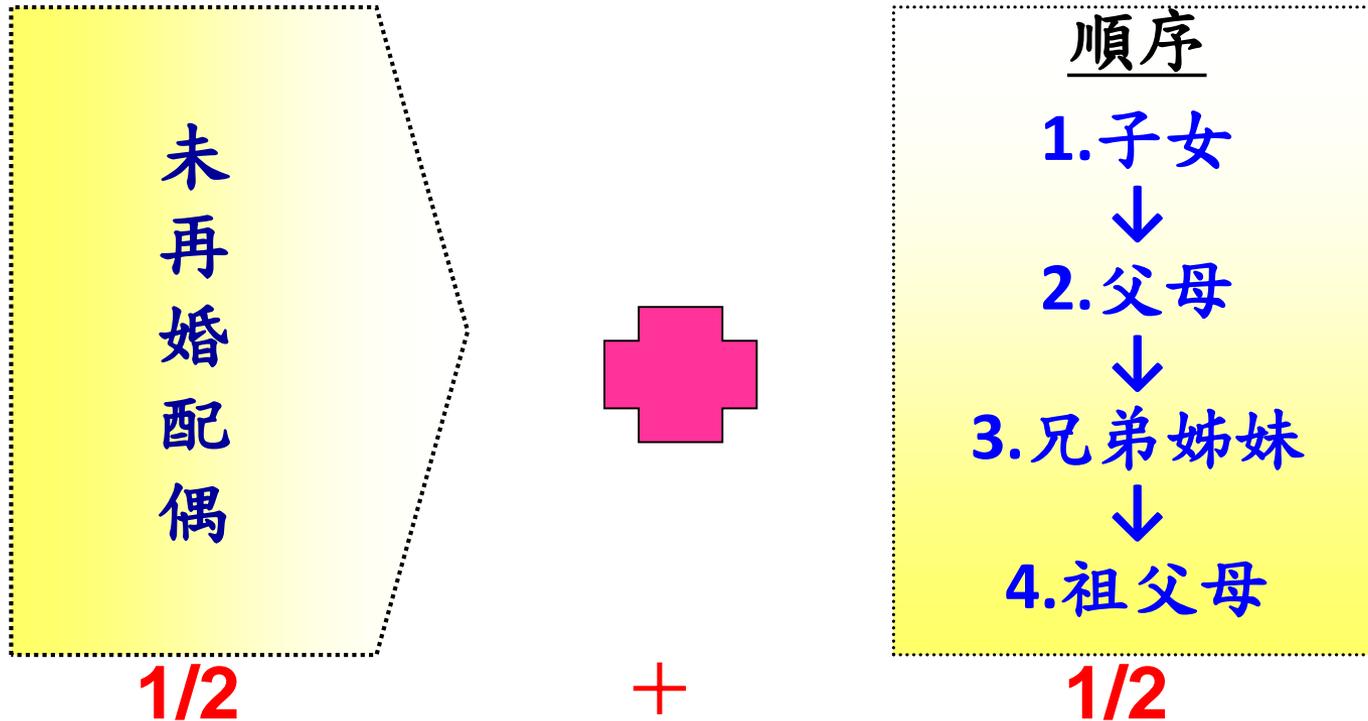
*請領條件均以退休人員死亡時之事實為準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一、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二)遺族範圍及順序(1)



亡故退休人員無子女及已無父母者，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一、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二)遺族範圍及順序(2)

1.預立遺囑者：

- 1)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得於前項遺族(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中，指定領受人及比率。但不得指定前開遺族以外之人員，亦不得指定用途。
- 2)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有2人以上者，依其指定比率領受。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 3)所立遺囑照民法規定認定。
- 4)生前未立遺囑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且遺族無法協調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法定比率領取。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一、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三)遺屬一次金

1. 請領對象：所有合法遺族。

2. 給與標準：計算公式

1) 應領一次退休金－已領月退休金＝餘額

2) 餘額＋6個基數遺屬一次金（無餘額者亦同）＝一次金總額

※應領一次退休金：以其審定退休年資及退休時適用之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

※已領月退休金：歷年支領之月退休金（含依第30條第2項、第3項及本法第34條規定之一次補償金或月補償金或差額）。

※6個基數遺屬一次金：

依退休人員亡故時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 $\times 2 \times 6$ （退撫舊制為12個月月俸額）；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依其兼領月退休金比例計算。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一、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四)遺屬年金(1)

1. 請領對象、條件及支領期限

配偶：符合下列條件→終身

- 1) 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死亡時已存續10年以上且未再婚。
- 2) 退休公務人員死亡時，配偶必須年滿55歲以上，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未年滿55歲者，得至年滿55歲之日起支領之。

子女

- ◆ 未成年者→至成年
- ◆ 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終身

父母

↓
終身



前述配偶及子女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者，須符合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殘障以上之等級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於每1年提出前1年度個人年終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證明。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一、遺屬一次金及遺屬年金

(四)遺屬年金(2)

2. 給與標準：按原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發給。

3. 排除對象：

支領由政府預算或公營事業之定期性退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所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且持續給付之退離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不包含各類社會保險養老年金或老年年金。

4. 擇領減額月退休金者：

其遺族領取之遺屬年金，應按減額月退休金之半數，定期發給。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保障

退撫給與權利之保障-專戶設立之施行

新、舊退撫給與專戶分別設立

退撫新制部分：由基金管理會辦理
指定臺銀、一銀及合庫3家銀行受理
已完成相關指定事宜，自106.11.14先行上路!

退撫舊制部分：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依主管機關擇定金融機構辦理(可與上述新制給與相同之3家銀行；也可自行與其他行庫洽談)，至遲應於107.5.31以前完成指定事宜。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一)再任之停止(1)

1.再任公職之停止規定：受限制之機關(構)

受限制之機關(構)

- 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
(政府預算，不論組織型態-受託行使公權力或承攬政府業務)

- 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
- 行政法人、公法人
- 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
- 政府直(間)接控管財團法人及轉(再轉)投資事業
- 私立學校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一)再任之停止(2)

新

◎再任私立學校職務，每月薪酬總額達法定基本工資(22000元)者，應停止月退及優存。

1. 私立學校範圍：

以依私校法設立之「國內」學校為範圍；銓敘部依教育部提供資料，已公告私立學校彙整表（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退撫司/退撫業務專欄項下）。

2. 適用規定：

1)106.8.9以後已再任私立學校者，自107.7.1起適用。

2)106.8.8以前已再任私立學校者，自本法公布施行(107.7.1)後之下個學年度起(107.8.1)始適用。

3)前述公告私立學校有新增異動時，自公告之日起適用。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一)再任之停止(3)

2.再任公職之停止規定：受限制之職務

職務

法人：政府代表

事業：公股代表



領有報酬

+

每月薪酬總額
合計超過法定
基本工資
(22000元)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一)再任之停止(4)



每月薪資總額如何界定？

★同時再任二個以上職務者，其個別職務每月所領薪酬收入，應合併計算。

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

1. 每月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含經常性按時、按日或按件計給報酬者)
2. 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
(指右列不須計入之項目以外之薪酬)

不須計入法定基本工資項目，指下列浮動性報酬：

1. 加班費、非固定性之專題演講或課程講授之鐘點費、獎金等給與
2. 依實際出席次數按次支給之出席費或兼職費與覈實支給之交通費、差旅費及日支費等費用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一)再任之停止(5)

◎再任規定適用之排除對象

1. 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2. 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 所定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依衛生主管機關推動醫療促進相關方案或計畫之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之範圍為準。
- 所定山地、離島及其他偏遠地區範圍：由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並由銓敘部公告之。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二)出國或移居國外或定居港澳地區之發放規定

- 未喪失國籍亦無其他喪失或應停止領受之法定事由者，都可以繼續支領，但須配合下列事項：

短期旅遊(非移居)

查驗期間未出國者，如期發給

查驗期間出國查有出境資料，但在臺有戶籍者，如期發給

移居國外或定居港澳(非大陸)

出境2年以上，戶籍已被遷出者

親自申請

每年11月底以前檢具經駐外單位(港澳地區為行政院指定機構或委託團體)驗證之證明書，申請發給

委託申請

持駐外單位(港澳地區為行政院指定機構或委託團體)出具之授權書委託國內親友辦理指定入國內帳戶或代領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三)行蹤不明或無法聯繫之暫停

1. 退撫給與領受人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須於10年時效內）。
2. 所稱行蹤不明，指領受人經內政部警政署登錄失蹤；所稱無法聯繫，指發放機關依當事人、親友及警察、戶政單位提供之聯繫資料，仍無法傳達訊息予當事人。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四)赴大陸地區停止及暫停(1)

依兩岸條例及改領辦法規定辦理

停止

長期居住
設有戶籍或領有護照

經許可回復身分
可申請向後恢復

停止期間
不得補發

暫停

長期居住
未設有戶籍或未領有護照

經親自回臺可
申請向後恢復

暫停期間10年時效內
得申請補發



伍、其他退撫給與相關事項

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及暫停

(五)赴大陸地區停止及暫停(2)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如何認定？

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依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1年內合計逾183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不計入：

1. 受拘禁或留置。
2. 懷胎7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2個月。
3. 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2個月。
4. 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1個月。
5. 其他經主管機關審酌認定之特殊情事。



柒、退撫權益 怎麼救濟？



柒、退撫權益怎麼救濟

原處分
不服

收受處分次
日起**30日**內
提起復審

復審

保訓會

決定書送達次
日起**2個月**內
提行政訴訟

行政
訴訟

- 高等行政法院
- 最高行政法院

須用盡審級救濟
之**最終確定裁判**
始得提釋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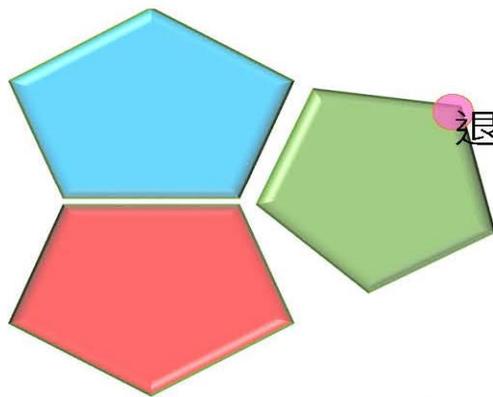
大法官
釋憲

司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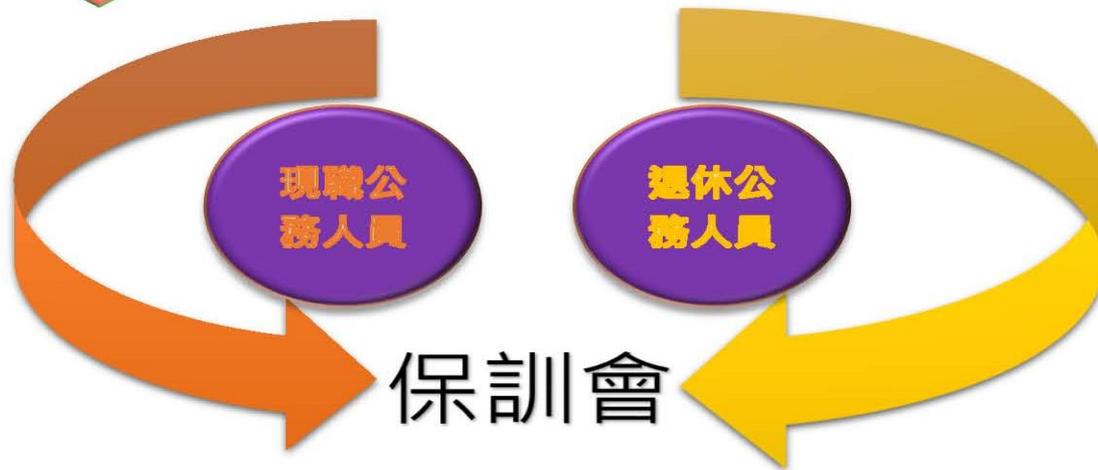
柒、退撫權益怎麼救濟

謠傳

退休公務人員不能提起復審嗎？**錯**



退休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仍得向保訓會提起復審救濟！



圖：來源保訓會網站

柒、退撫權益怎麼救濟

提起復審之法定救濟期間怎麼算？

● 退休同仁要從**收到**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復審。

● 屆滿日以前要**寄到**原處分機關，不是以自己寄出的日期郵戳為屆滿日認定！



網路瘋傳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才起算法定救濟期間，是錯誤傳言喔！

圖：來源保訓會網站



簡報完畢